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4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如期召开。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有：佟毅先生、李北先生、张德国先生、席守俊先生、乔映宾先生、刘德华先生、何鸣元先生、陈敦先生和卓敏女士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将：

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4,411,115 元。”

改为

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847,644,377 元。”

将

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64,411,115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964,411,115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”

改为

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847,644,377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

1,847,644,377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”

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载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8 日